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公佈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作出。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接管人已被委派接管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EIB」）。EIB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在菲律賓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本公司本身於EIB並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EIB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與 Banco De Oro Unibank Inc.（「BDO」）進行磋商，並已訂立合約細則，出售其全部銀行資產及負債予 BDO。董事會亦知悉，該可能交易已獲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及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DIC」）原則性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BSP之 Monetary Board 就 EIB 受接管發出一項決議案（「MB 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PDIC 接管 EIB 以執行 MB 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有所涉資產及負債數額之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聯煒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前為EIB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為EIB之非執行董事，而EIB被委任接管人屬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所述之事項，因此本公司須作出公佈。李先生及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EIB之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EIB之任何權益，而李先生及卓先生亦僅為代理非執行董事，故EIB事件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